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21 日 111 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出生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期間，欲申請協助安置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原住民、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得免設籍本市)

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升大班	106.09.02~107.09.01
升中班	107.09.02~108.09.01
升小班	108.09.02~109.09.01
升幼幼班	109.09.02~110.09.01

伍、申請時間：

- 一、第一梯次申請：111 年 11 月 1 日(二)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
- 二、第二梯次申請：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本梯次申請為逾期零星申請，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三、第三梯次申請：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另案函文各公立幼兒園。本梯次由公立幼兒園送件，僅受理已抽籤錄取公立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特殊需求幼兒申請。

陸、受理申請地點：

一、送件地址：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內)。

二、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三、傳真號碼：04-22129618。

四、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柒、申請檢具資料：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共 4 頁，附件 1-1、1-2、1-3、1-4】，需貼郵票 2 張，請單面列印。

二、戶籍資料影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領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一)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即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二)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四)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五)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六) 檢核日期為送件日 1 個月內之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下載，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 <https://reurl.cc/pgjEbd>(路徑：兒童發展篩檢>發展檢核表-線上施測)線上填寫檢核後印出。

- 最後補件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4 日，逾期仍未補附任何有效佐證資料者，概不進行安置。
- 補件資料請逕寄(送)、傳真或 mail 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電話：04-22129618(傳真後務必請以電話再次確認，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註：安置順位依據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隨時修正)

	安置順位資格	設籍本市	繳驗證件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1-2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4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學校，需填妥「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附件 2】，親送或傳真至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Fax:04-22129618)。

(一) 自主更改以一次為限，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回傳，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二) 如所填志願學校皆無缺額，將寄發通知予家長，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回傳，以利後續協調作業，倘若未依限回覆，則視同放棄協調。

捌、實施期程：

一、召開心理評估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工作協調會暨教育評估行前研習：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暫定)。

二、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估(請家長等候心評人員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三、心評人員繳交評估個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暫定)。

四、彙整特殊教育幼兒評估結果及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暨安置協調會議：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暫定)。

五、鑑定身分通知寄發：

第一梯次 112 年 1 月底至 112 年 2 月初(暫定)。

第二梯次 身分通過者不通知逕行安置協調，未通過者先以電話通知。

第三梯次 112 年 7 月。

六、安置相關公告時程：

(一) 請各園確認在園生特教生人數及申請入幼人數：112 年 2 月 3 日(暫定)。

(二) 公告各園初步安置協調結果：112 年 3 月第一周(暫定)。

(三) 函知各園鑑定安置結果：112 年 3 月 13 日(暫定)。

(四) 本市各園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並協助辦理轉介及報到等相關事宜：招生抽籤日前。

➤ 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學校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七、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 3、3-1】，若有疑問請洽：

(一) 本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2。

(二)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玖、安置原則：

一、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作業時限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確認時程以本局公告時程為準）。

二、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且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不受本市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 8 人。如遇亟待安置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得適時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受優先安置順序及上述實施期程限制。

四、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出該園安置容量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一) 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

(二) 學齡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安置順位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三) 上列順位相同時，依設籍學區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設籍其他行政區內之優先順序。

(四)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進行協調；協調無果時，現場抽籤決定之，無法

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五) 跨學區申請之幼兒，如居住地內有其他鄰近公立幼兒園，本局得先進行協調。

五、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一) 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二) 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三) 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

(四)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六、暫緩入學並申請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者，安置依據公文辦理。

七、原已就讀公幼者，報名優先入幼則視同放棄原園直升，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拾、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收到通知後20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檢附申復說明，增列新的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壹、參與本項工作之各校人員，於實際工作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獎勵：協助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111.07)

收件人員註記：新案評估 特教身分到期(重新鑑定) 重新安置 報名來源：原幼兒園 早療社工 家長 收件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安排學前心理評量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及學習能力評估，確認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處所。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僅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絕對不會公開。

特殊幼兒個案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	檢核欄(由特教中心勾選)			
	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6.09.02-107.09.01)				
	家長	父	聯絡順序()	聯絡手機 /市話 (務必可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7.09.02-108.09.01)		
		母	聯絡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8.09.02-109.09.01)		
	其他照顧者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9.09.02-110.09.01)		
	現居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	段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目前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想讓現在就讀的園所知道有申請入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區 幼兒園(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曾鑑定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續填) *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班型： 特教身分類別： 鑑輔會適用期限： 年 月 日								
個管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學區學校	區 國小								
醫療證明文件 至少檢附一項 無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取得中： 預計 月 日取得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評估中： 預計 月 日評估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至醫院掛號 排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			重鑑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醫院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醫院 (病名)			預定複評：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篩檢表(一個月內)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園安置 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臺中市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幼兒的關係：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註：1. 入幼兒園申請資料含報名表【附件 1-1、1-2、1-3、1-4】、戶籍資料影本、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入園安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有資料均請單面列印
 2. 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親送或寄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收」(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不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志願表】 (111.07)

【提醒事項】

- 甲、將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各園續讀之在園生、新鑑定個案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112 學年度實際缺額，僅針對 112 學年度有缺額之幼兒園進行安置，如計算後為無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教幼兒，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更改志願學校。
- 乙、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學校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幼兒姓名		優先連絡電話		
家長意見調查	★家長希望安置的學校及班型 (勾選):			
	排序	希望安置學校 (行政區及學校名稱)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接受特教服務	接受迴輔導服務
	A	區		
	B	區		
	C	區		
	D	區		
	E	區		
	*安置學校查詢：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 集中式特教班名單可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快速連結」查詢(https://reurl.cc/D95Vlm)。			
				
*安置教育型態說明：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針對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但未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可申請上述特教服務及擬定 IEP，同時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教保人員專業支持及相關服務，以間接服務「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協同教學」為主，於自然情境中引導幼兒適應融合環境。		
集中式特教班		可申請前述特教服務及擬定 IEP，一班僅安置 8 名特教生，安置對象以中重度障礙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為主，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回傳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幼兒的關係：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工作人員註記無需填寫-----
逾期-大中小幼-1. 2. 3. 4. 5. 6. 7. 8. 9. 10. X-學. 行. X

- 放棄評估：_____
- 放棄出席
- 放棄協調(通知要回傳)
- 放棄安置(放棄安置切結書)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現況評估表】(111.07)

(申請暫緩者免填)

個案編號：_____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6.09.02-107.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7.09.02-108.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8.09.02-10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9.09.02-110.09.01)
填表人		關係：	年 月 日填表	

一、幼兒家庭狀況：

1. 排行：____，兄____人，姐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手足目前就讀園所名稱：_____年級_____。
2. 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_____。
3. 同住家庭成員：父 母 手足 祖父 祖母 外傭 其他_____。
4.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傭/保母 其他：_____。
5. 父母/主要照顧者狀況

	姓名	關係	國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教養態度
家長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其他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父母婚姻狀況：已婚 分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7.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貧困
8. 主要經濟來源：父 母 祖父母 其他_____。
9.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其他：_____。
10.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_____。
11. 家庭特殊需求或狀況備註：_____。

二、使用療育資源情形：無安排 待排中

療育項目	地點 (如：○○醫院、自宅)	療育方式	每週次數	療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三、生理狀況：以下項目皆無異常

- 聽力異常：左耳____分貝，右耳____分貝；助聽器(無左耳右耳)人工電子耳(無左耳右耳)
- 視力異常：左眼____ 右眼____ 其他：_____ 配戴眼鏡後仍低於0.3
- 肢體異常：左手 右手 左腳 右腳 其他 說明：_____
- 使用輔具需求：無拐杖助行器輪椅其他輔具：_____。
- 特殊疾病：水腦 心臟病 癲癇 腦性麻痺 唐氏症唇顎裂 其他：

發現問題的時間及當時狀況：_____

四、現況說明：(可獨立完成或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打√；無法做到或需要牽手協助→打×；不穩定→△)

動作：躺到坐 站 走 跑 原地跳 上樓梯 下樓梯 蹲 會模仿動作

生活：如廁：已戒尿布 想上廁所會告訴大人 會自己小便 會自己大便

飲食：喝水 咀嚼食物 能自行用餐 握湯匙 吸管喝水

語言：會單音能仿說__字 能說疊字(除了爸媽奶) 能說簡單詞

能說簡單句(如我想要○○) 能互動對話(如問○○去哪裡?可回答) 口齒清晰

特殊狀況補充(有打√ 無打×)(缺乏溝通意圖 詞彙少於20個 鸚鵡式語言)

表達需求：自己動手(不求協助) 動作~拉手 說單字~開 說雙詞~媽媽開 說句子~媽媽拿○○

情緒社交：情緒穩定 能接受挫折 叫名有反應 主動與其他幼兒互動 可遵守指令

其他需求補充：(如有固著行為及特殊行為問題請詳細說明於下)

【通知郵件地址】 (111.07)

(申請暫緩者、第二批申請者，此附件免填)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我選擇以 E-mail 通知 (免填信封)			
E-mail :			

信封書寫範例

8元
郵票

填家長的
通訊地址

張大毛收

家長姓名

陳泰迪

幼兒姓名

406022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段○號

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收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401

收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401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111.07 版)

幼兒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原申請志願學校如下：

第一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

第一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三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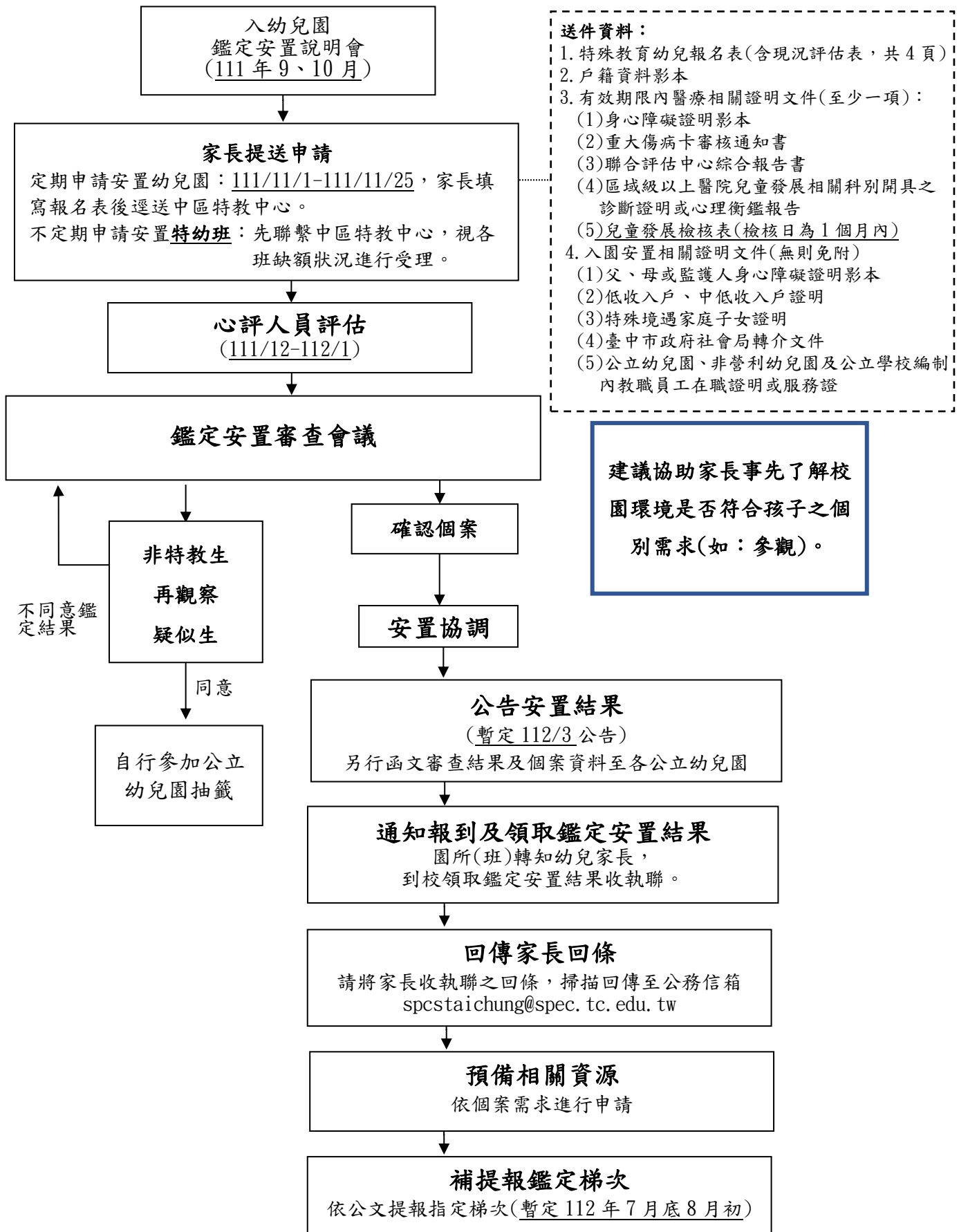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填寫志願時，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名稱，例如：○○○○附設幼兒園或臺中市立○○幼兒園○○分班。
2.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親送或傳真至本
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號碼：2212-9618)。逾期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
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3. 如為鑑輔會通知需修改志願者，請於通知回傳時間前回傳，以利協調順利。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 程圖(幼兒園版)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家長說明會
(111 年 9、10 月)

家長提交申請

定期申請安置幼兒園：111/11/1~111/11/25，逕送至中區特教中心。
不定期申請安置特幼班：先聯繫中區特教中心，視各班缺額狀況進行受理。

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心評人員評估 (111/12~112/01)

如需補件請擇一方式

1. 掃描至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2. 郵寄：401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組 收)
3. 傳真：(04)2212-9618

送件資料：

1. 特殊教育幼兒報名表(含現況評估表，共 4 頁)
2. 戶籍資料影本
3. 有效期限內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3)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4) 區域級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5) 兒童發展檢核表(檢核日為 1 個月內)
4. 入園安置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文件
 - (5)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建議家長務必帶幼生參觀欲就讀的學校，藉以了解學校環境與限制。(參觀前請先電話聯繫幼兒園)

鑑定安置審查會議、安置協調會議 (112 年 1~3 月)

如果沒有接到電話或信件，代表沒有協調事項。

公告鑑定結果

非特教生
再觀察
疑似生
自行參加公立幼兒園抽籤

確認個案

公告安置結果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函文至各公立幼兒園。)

簽收安置結果

園所(班)轉知幼兒家長到校領取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

報到

家長帶幼兒至安置幼兒園報到(依各幼兒園報到時間)

若家長不同意安置結果，視同放棄此次安置。

放棄安置

安置前放棄：

1. 請簽妥「放棄安置切結書」，擇一方式回寄中區特教中心
2. 自行尋找公私立幼兒園報名

安置後放棄：

1. 至安置幼兒園簽妥放棄安置
2. 自行尋找公私立幼兒園報名

重要提醒：

如欲至公幼報名抽籤，僅能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